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4號

原告 宋明德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

謝天懷律師

被告 謝正賜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,70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助字第560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原告所有對訴外人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附表一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移轉登記請求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6萬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6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1萬8,3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2 附表一：系爭房地

03 一、土地部分：

04

土地標示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			地 目	面 積 (平方公 尺)	權利範圍
編 號	縣 市	鄉 鎮市 區	段	小段	地 號			
1	基 隆 市	中 正 區	長 潭 段		902		13,159	100000 分 之173

05 二、建物部分：

06

建物標示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落	建物門 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 層 數 (層次)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原告請求 被告移轉 之權利範 圍
					樓層 面積	附屬建 物	
1	基隆市 ○○區 ○○段 0000○ 號	基 隆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 000 地號	基 隆 市 ○○○區 ○○○街0 00號9樓	鋼筋混凝 土造 9 層 (九 層)	總 面 積 60.15	陽台 4.22 雨遮 5.73	全部
共有部分(即車位)：長潭段6883建號，面積31,488.8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09							

01 附表二：訴訟標的價額

02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建
03 物鄰近地區同路段、屋齡及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，較近日期之
04 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7萬2,428元，而本件原告請求移轉之建
05 物面積合計為104.38平方公尺【總面積60.15平方公尺+陽台4.2
06 2平方公尺+雨遮5.73平方公尺+共有部分34.28平方公尺（ $31,4$
07 $48.81 \times 109 / 100000 \div 34.28$ 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） $= 104.3$
08 8 】，據此計算系爭房地市場交易價額為756萬35元（計算式： 7
09 $2,428 \times 104.38 \div 7,560,035$ ）。